证券代码: 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 2022-11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4、19 康佳 06

114894、133003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69,323.65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 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56,947.5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800 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经审议的 最高担保 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 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	--------------------	----------	---------------	--------	--------------------------------	----------------

康佳 集团	兴达鸿 业公司	51%	108. 38%	10,000 万元	5,800万元	4,000 万元	200万元	1. 16%	否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胡泽洪 注册资本: 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67, 687. 66 资产总额 59, 182. 83 61, 655, 71 73, 362. 55 负债总额 -2,472.88-5,674.9净资产 2021年1-12月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 678. 73 65, 566. 94 0.28 -4, 118.39利润总额 -3,202.02161.72 净利润

单位: 万元

兴达鸿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债权人)。
-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8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5、合同生效: 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 469, 323. 65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 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56, 947. 5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 300. 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